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報名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**第\_\_招**代理教師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：

（一）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
（二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（三）冒名頂替者。

（四）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
（五）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（六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（七）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三、如為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，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，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，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請求退還。

此致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 立切結書人： (簽 章)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住址：

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